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向位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其中一部份。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概要—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之專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買賣股份及／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供股概要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之物業。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完成公告；
「Beta Dynamic」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告因超強颱風而起之極端情況；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交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即發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份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宣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在供股內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62,57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本供股章程第5頁所載般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源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2,850,000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625,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1,575,42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26,257,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供股概要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下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許振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周曉東先生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6,26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不作包銷，亦不會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12,850,0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625,7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1,575,42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最高集資額	:	最多26,257,000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於供股完成時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折讓約23.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4港元折讓約18.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73港元折讓約21.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折讓約25.2%；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58港元折讓約20.5%；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020港元折讓約2.0%；
及
- (vi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01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12,85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發表供股公告前股份最近之市價、當時現行市況(包括(a)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發表供股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96港元,以及同一期間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0.102港元及0.386港元;及(b)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首次在聯交所公佈且建議集資規模低於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最近八宗供股中,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33.84%及29.57%)及本公司計劃之供股集資額(即約26,260,000港元)後釐定。

按照上文所載挑選基準,該八宗可資比較供股為所有個案,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認購價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價格較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概約折讓	公告日期
1.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1)	約27,800,000港元	0.350港元	0.550港元 (附註1)	36.4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2.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8)	最多約36,720,000港元	0.170港元	0.220港元 (附註2)	22.7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491)	不少於約17,400,000港元及 不多於約17,700,000港元	0.910港元	1.500港元 (附註3)	39.3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4.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5)	不多於30,000,000港元	0.020港元	0.051港元	60.78%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5.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不少於約9,428,212港元	0.200港元	0.410港元	51.22%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6.	本公司	約39,390,000港元	0.150港元	0.185港元	18.9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7.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1)	最多約32,400,000港元	0.800港元	1.00港元 (附註4)	2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8.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9)	約39,600,000港元	0.330港元	0.420港元	21.40%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折讓平均數				33.84%	
	折讓中位數				29.57%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2.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3.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4. 此乃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按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0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10港元折讓23.7%，低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活動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33.84%及29.57%）。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供股（與五月供股合併計算）將可能導致出現約8.17%之輕微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每股股份0.183港元較五月供股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每股股份0.199港元之折讓。董事認為，鑑於下列各項，合資格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以折讓價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其供股配額，則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則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全部或任何部份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之申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向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全數接納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有51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中國、新加坡及英國)，持有合共11,635,134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89%。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上述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供股作出審慎查詢。經考慮其法律顧問有關上述司法權區法律之意見後，鑑於為符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在該等司法權區將本供股章程登記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相關部門所規定之批准以及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需採取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規定之其他行動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29名不合資格股東，持有合共22,791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7%。彼等各自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不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澳洲	3	1,122	0.0001
加拿大	2	244	0.0000
馬來西亞	6	6,975	0.0005
新西蘭	1	69	0.0000
新加坡	17	14,381	0.0011

董事會函件

此外，基於已取得之相關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應注意以下聲明：

「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hapter 289) of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法」) 在新加坡作為章程呈交或登記。供股股份乃依照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下之發售豁免發售。本供股章程以及就發售供股股份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第275條或第276條(如適用)且按照其豁免條件以其他方式傳閱、分發、發售或出售除外。

供股股份乃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8 of Singapore*))及獲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SFA 04-N12: Notice on the Sale of Investment Products*))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MAS Notice FAA-N16: Notice on Recommendations on Investment Products*))。』

基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訂有關於在該等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監管限制或規定，而據阿根廷及英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供股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例下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本公司將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阿根廷、英屬處女群島、澳門、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函件

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繳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透過填妥或向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全面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

儘管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產生有關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能夠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將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前提為就此應付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送日期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及相關監管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可能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海外股東發行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有關供股股份。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提呈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該等供股股份或接納該等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份。

海外股東、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繳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就按相關市價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出售股份碎股或將股份碎股補足為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內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黃靜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全數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列印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41**」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認購股款另發收據。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將被視作放棄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而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或將所有或部份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時拒絕辦理向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之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務請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本節「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計算之全數獨立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A/C NO. 04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應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由任何該等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視作無效。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全數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有關其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向其退還(不計利息)，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另發收據。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撤銷。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相關日期前按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分別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份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之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每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本公司接納及履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且並無撤回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或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e) 任何下列各項概無發生及持續:
 - (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成功乃指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無損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被視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內容類同，整體上被視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證券全面地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為審批本公司為供股發出之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所涉及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上述條件(e)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全部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並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零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Beta Dynamic外，合資格股東零接納)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Beta Dynamic (附註1)	776,889,700	59.18	932,267,640	59.18	1,039,459,700	65.98
公眾股東	535,960,300	40.82	643,152,360	40.82	535,960,300	34.02
	<u>1,312,850,000</u>	<u>100</u>	<u>1,575,420,000</u>	<u>100</u>	<u>1,575,420,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776,889,700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則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
2. 假設合資格股東(Beta Dynamic除外)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ta Dynamic未有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供股配額。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組合權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8,100,000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5.8%，主要由於較高利潤之零售客戶流失，惟來自該等客戶之毛利貢獻部份被本集團毛利率較低之電訊業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所抵償。本集團一直探索方法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

倘供股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會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折合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952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2,1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已經及可能獲得之項目所需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
- (b) 約10,800,000港元用於在供股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償還向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提取之本金金額為10,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新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提取新貸款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融資；
- (c) 約5,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期最多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開支及租金開支以及銷售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 (d) 剩餘約7,000,000港元用於可補充及／或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使現有及未來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擬投資於資訊科技界別之公司或業務，尤其是具備雲端及數據系統能力之公司或業務。本公司相信，企業將繼續採用雲端科技或運算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之效能及可靠性。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有關投資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包括推薦或合作經營業務（例如共同進行項目投標）以及分享知識，從而增強技術能力、知識及商業網絡，藉此鞏固本集團目前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內之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討論及評估若干投資目標，惟尚未就投資於任何目標公司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對總資產比率約為78.4%。於該日之現金狀況包括(i)為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收購事項而提取之10,500,000港元新貸款；(ii)撥作清償應付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之貸款之合共約5,700,000港元，有待本集團與彼等議決若干事項；及(iii)就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以若干電訊營運商為受益人發出之銀行擔保之已質押現金存款約600,000港元。從本集團總現金撇除(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之約44,600,000港元（包括新貸款）；及(b)上文(ii)及(iii)所述不可自由調配作經營目的之其他現金金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現金僅佔本集團同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19.8%。倘本集團藉(a)加入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及(b)扣除緊隨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新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之金額，修改上述經調整現金狀況，則本集團之經修改現金對總資產比率將僅增加至約28.1%。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不屬重資產，且本集團需要維持足夠流動性及資源以發展業務及支援營運，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相對總資產並非過多。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加上本公司為探索進行私人配售之可能性而接觸之三間證券行之回應並不正面。此外，配售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日後之融資及營運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再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接納本身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本公司擬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或向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尋求進一步財務援助。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透過根據五月供股發行262,57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38,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就五月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章程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而剩餘約17,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約15,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若干結欠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持牌放債公司之貸款,而約2,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五月供股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撥作償還結欠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之若干貸款之約5,700,000港元,款項已預留,有待本集團與該等前任非執行董事議決事項;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4,800,000港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使用。除五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五月供股合併計算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香港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而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3081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3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7/2020051700052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2至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795_c.pdf);
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9/2021090900370_c.pdf)。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收購事項(連同相應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51,75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及公告。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主要資產為一項賺取租金收入之香港工業物業(「該物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應獲支付之薪酬及應予收取之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事項而改變。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II-4至II-49頁披露，而該通函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4/2021052400319_c.pdf)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前任董事貸款、一名董事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擔保(已動用)約17,877,000港元,詳情如下: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之款項約133,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前任董事貸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之兩名前任董事貸款分別約2,378,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一名董事貸款

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之未償還貸款10,5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9.8%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該貸款有關之應付利息約為99,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020,000港元。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62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並已就此質押約62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動用款項約547,000港元乃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保證金融資

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動用保證金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肆虐，惟本集團之收益仍得以增加約69.3%至約68,4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收益增長主要源自電訊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10,5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28,000,000港元。

鑑於COVID-19大流行尚未消退，本集團之營商及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一年將仍然充滿挑戰，前景未明。展望未來，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受冠狀病毒變種攻擊，確診宗數反彈，預計經營環境依然困難重重。隨着疫苗面世，COVID-19有望不再構成重大健康風險。本公司期望本地及全球經濟能迅速復甦。然而，包括Delta變種病毒株在內之多個變種相繼出現，並可能持續擴散。預期若干主要經濟體將會繼續實施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全面復甦構成障礙。

由於大流行之程度及持續時間充滿變數，故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變化，保持審慎穩定之策略，並積極應對未來之挑戰和機遇。

由於新加坡及香港電訊業務（「電訊業務」）持續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尤以零售分部更為熾熱，故本集團將以審慎方針管理支出及資本承擔。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業務流程，以提高經營利潤，同時利用目前可用資源發展業務。預計電訊業務將善用全新建立之雲端交換平台，以更為靈活之成本擴充批發業務，同時藉流量增至最理想水平時提高毛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使現有及未來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實行業務多元化，從而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本集團亦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增加溢利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從該物業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

A.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歸屬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歸屬於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歸屬於 本公司 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港元發行262,57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56,319	25,049	81,368	0.043	0.052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319,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6,319,000港元(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並已扣除供股之估計直接應佔開支約1,208,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4)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31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12,850,000股股份)釐定。
- (5)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1,368,000港元(即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6,319,000港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49,000港元(見附註3)之總和)，除以1,575,420,000股股份(即1,312,85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錄得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關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該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該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章程)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從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計或審閱曾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某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當中假設該項事件或交易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某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列作出任何保證。

就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是否已就呈列直接歸因於該項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合適。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香港物業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按吾等之定義，市場價值為「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達成之估計金額」。

市場價值可理解為所估計之資產或負債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未經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之情況下之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參照市場上可得銷售憑證，並在適用情況下將交予吾等之附表所示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考慮支銷，並於適當時就潛在復歸收入計提撥備。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抽樣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全部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未有顯示在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租賃修訂。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以現況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可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一次性出售或向單一購買者出售該物業。

5.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得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特定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屋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需考慮之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

7. 備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本報告之接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且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其呈現之形式及內容前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或聲明中或以任何方式刊發。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估值證書、位置圖及該物業之照片。

此 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6樓1602室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 (BA) MFin BCom (Property)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逾十六年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香港屈臣道2號 海景大廈A座11樓 4及6號單位	海景大廈位於香港北角區屈臣道東北側及電氣道西北側之街角位置，毗鄰名為海峰園之住宅發展項目。海景大廈所在地區主要建有樓齡及高度不一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工商大廈。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受限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之租約，月租1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53,000,000港元
海旁地段第293號 A分段及內地段 第1780號中95,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273份(有關： A座11樓4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15層高工業大廈內11樓兩個工場。該大廈於一九六六年落成。		
海旁地段第293號 A分段及內地段 第1780號中95,000份 均等且不可分割份數 中之270份(有關： A座11樓6號單位)	根據註冊樓宇平面圖之比例計算，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178平方呎(或約388.15平方米)。 海旁地段第293號A分段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自一九零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 內地段第1780號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年期自一九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年。年租為157,368港元。		

附註：

1. 參照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5996599)，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2. 參照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UB2226951)，該物業受大廈公契連圖則規限。
3. 視察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李偉健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根據供股 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 (假設除Beta Dynamic外， 合資格股東 零接納) (附註)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合資格 股東全數接納)	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 (假設除Beta Dynamic外， 合資格股東 零接納) (附註)
股份／供股股份(如適用)總數	12,000,000,000	1,312,850,000	262,570,000	262,570,000	1,575,420,000	1,575,420,000
總面值(港元)	120,000,000.00	13,128,500.00	2,625,700.00	2,625,700.00	15,754,200.00	15,754,200.00

附註：假設除Beta Dynamic外，概無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股息、表決權及退還資本)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證券，亦無訂立現時／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776,889,700 (附註1)	59.18% (附註2)

附註：

- 該776,889,700股股份由Beta Dynamic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之唯一董事。
- 持股百分比乃按照1,312,8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	100%

附註：

3. Beta Dynam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et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776,889,700 (上文附註1)	59.18% (上文附註2)

4. 訴訟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c)就本集團針對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提起法律程序要求就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若干股份所涉違約支付損害賠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而有關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買賣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前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前買賣協議。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沒收前買方已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tuart Hua Koon TAN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ro1 Pte. Ltd.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約14.8%)，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及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待售貸款，代價為51,750,000港元。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 (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貸款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本供股章程內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	---

授權代表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	--

	梁容恩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	--

公司秘書	梁容恩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9.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張少輝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許振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偉豪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周曉東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張詩敏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b)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中滔環保」）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彼再度獲委任為中滔環保的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中滔環保已自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滔環保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68）之公司秘書。於加入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近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盟該等上市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之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20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一般事項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登載：

- (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集團香港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c) 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d) 本附錄四「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